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日有媒体报道苏泊尔部分炊具不锈钢产品不合格的情况，现本公司声明如下：

- 1、本公司制造的所有相关产品，历次均通过国家相关机构检验，检测结果均合格。
- 2、针对本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局道外分局检查涉及的全部产品，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再次送交国家相关机构检验，检测结果合格。
- 3、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处理此事，如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将及时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